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泰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71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泰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被告郭泰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馮俊生及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間，犯罪目的同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其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後段規定「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段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之要件均較為嚴格，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範圍並未納入未遂階段，且均僅「得」減輕其刑，故修正前規定均較有利，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依卷內事證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無犯罪所得繳交之問題，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

定，惟該等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

(五) 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法律秩序之觀念而犯本案，破壞社會治安，對告訴人楊宗富之財產法益產生危害，所為要無可取，應嚴加非難；另兼衡被告於偵審時均坦認犯行，且就想像競合犯之輕罪部分符合減刑要件之犯後態度；又參酌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手段、所處之分工地位，暨被告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狀況及告訴人與檢察官對本案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一) 被告否認於本案有取得任何所得（見偵卷第15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有收受報酬之情，是未能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罪所得為沒收宣告。

(二) 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固均為洗錢之財物，然依卷內證據所示，本案被告係僅負責向車手收款，其業將款項、財物交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最終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

01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此部分不為宣告沒
02 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王曹吉欽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莆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郭怡君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論罪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7179號

被 告 馮俊生

郭泰昇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馮俊生、郭泰昇（2人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9477號等案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下稱前案）於民國113年10月間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丘」、「可樂」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馮俊生負責擔任提款車手；郭泰昇負責擔任收水人員。馮俊生、郭泰昇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楊宗富誑稱：中獎需要匯款並認證帳戶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1月5日21時56分許、同日21時59分許、同日22時1分許、同日22時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3元、8103元、8103元至陳秀美（涉嫌幫助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2266號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下稱彰銀帳戶），嗣馮俊生旋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22時17分許至22時21分許，持彰銀帳戶之提款卡，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內，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5000元後，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ID0汽車旅館，將上揭所提領之款項轉交與郭泰昇，而郭泰昇另依指示將款項轉交與本案詐騙集團上游暱稱「小丘」之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楊宗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三、案經楊宗富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馮俊生、郭泰昇於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宗富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截圖、告訴人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截圖照片及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各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論處。

三、具體求刑

爰以行為責任原則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行為屬性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再以一般情狀事由（行為人屬性事由及其他事由）調整責任刑：

（一）責任刑範圍之確認

被告2人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然其等

01 僅係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及收水成員，並非擔任詐欺集團之
02 管理階層，參與犯罪之程度較低，其犯罪手段之嚴重程度尚
03 屬低度，而本案遭詐騙之告訴人僅有1人，人數甚少，然詐
04 騙款項高達14萬5000元，金額非微，是其等犯罪所生損害仍
05 非輕微。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犯罪情狀事由後，認被告本
06 案責任刑範圍應屬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偏高度區間。

07 (二)責任刑之下修

08 被告2人於113年10月間加入本案詐騙集團遂行數次詐欺犯
09 刑，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時間、地點及被害人均不
10 同），此有上開起訴書在卷可佐；被告馮俊生為高中肄業，
11 被告郭泰昇為高中畢業，智識能力均正常，依其智識程度而
12 言，其行為時應無事務理解能力不足或判斷決策能力較弱，
13 而得以減輕可責性之情形，無從為有利之量刑事由；然被告
14 2人於偵查中坦承犯行，足認被告2人犯後態度尚可，屬於有
15 利之量刑事由；被告馮俊生從事水電工作，被告郭泰昇從事
16 木工工作，均有正當工作，社會復歸可能性不低，屬於中性
17 之量刑事由。從而，經總體評估上開一般情狀事由後，認本
18 案責任刑範圍應予下調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中度區間。

19 (三)據此，綜合考量本案犯罪情狀事由及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
20 司法實務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量刑行情，倘若被告
21 2人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並繳回犯罪所得，請審酌量處被告
22 馮俊生有期徒刑2年至2年6月區間；被告郭泰昇有期徒刑2年
23 至2年8月區間，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

24 四、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5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6 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1 檢 察 官 王 曹 吉 欽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胡予慈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